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江姮姬
電 話：(02)773657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34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師培訓計畫、召集人培訓計畫(0034231A00_ATTCH1.pdf、003423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」（附件1）及「107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」（附件2）二項計畫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7年3月5日北市大評字第1073048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成效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以下簡稱社群）召集人培訓，藉以強化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動能及成效。
- 三、本培訓案係由各縣市政府自主規劃，請就縣市內推動社群之需要，並考量必修與選修科目需求，推薦符合條件適量學員參與研習。另校長社群召集人及離島地區因數量較少，由本部逕予培訓社群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案二項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對象分為校長與教師；課程架構分為必修（社群理

A041300_國小107/03/14 14:43



121070020324 有附件

念、規劃與經營、成果分析與分享)與選修(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、彈性學習課程規劃、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)，每一科目授課時間均為90分鐘。

(二)以北、中、南、東暨離島縣市分區培訓，培訓期程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7年5月27日。

(三)所推薦講師培訓，須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1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具國教輔導團員、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，或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等之教師。
- 3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之教師或校長。

(四)參加教師社群召集人培訓須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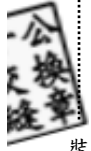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為國教輔導團員、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，或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等之教師。
- 2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、曾參與社群或未來有意願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之教師。

(五)參加校長社群召集人培訓須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1、曾擔任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。
- 2、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之校長或候用校長。

五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依所屬區域薦派：

(一)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



裝

訂



線

(二)中區：苗栗縣、彰化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
(三)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
(四)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
六、請各縣市政府逕至 [https://goo.gl/forms/3HEMoVLKxNvD](https://goo.gl/forms/3HEMoVLKxNvDqI4gl)

[qI4gl](https://goo.gl/forms/3HEMoVLKxNvDqI4gl)填講師薦派表與 [https://goo.gl/forms/KkwxgApoX](https://goo.gl/forms/KkwxgApoXgdEjDjs2)

[gdEjDjs2](https://goo.gl/forms/KkwxgApoXgdEjDjs2) 填社群召集人薦派表，並請受薦派學員至教師

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 報

名，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相

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黃靖伶助理 ([banbanhuang@go.u](mailto:banbanhuang@go.utaipei.edu.tw)

[taipei.edu.tw](mailto:banbanhuang@go.utaipei.edu.tw))、葉家妍助理 (tueyen@utaiei.edu.tw

)，電話02-23113040轉8304、830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大學

